

叢書集成續編

五一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叢書集成續編 第五一冊目錄

社會科學類



財政

石渠紀餘六卷……………清 王慶雲撰 芋園 一
 列國歲計政要十二卷……………英 麥丁富得力編 西學富強 二一七

法律

律音義一卷……………宋 孫奭等撰 吉石盒 四六五
 漢律輯證六卷……………清 杜貴墀撰 郎園 四七七
 英國水師律例四卷……………英 德麟 纂 西學富強 五〇三
 各國交涉公法論初集四卷二集四卷三集八卷校勘記一卷(一)(初集)……………英 費利摩羅巴德著 西學富強 五九三

石渠紀餘
卷六

ED 32/03

石渠紀餘卷之一

芋園叢書

閩王慶雲撰

紀裁十三衙門

順治十八年 聖祖仁皇帝即位罷十三衙門仍以

其事隸內務府初 世祖開國監明代之失裁汰宦

官設內務府罷織造太監十年乃設 乾清宮執事官及

直殿局十一年裁內務府置十三衙門凡八監曰司禮御

用御馬內官尚衣尚膳司設尚寶三司曰尚方鐘鼓惜薪

二局曰兵仗織染嗣改鐘鼓司為禮儀監尚寶監為尚寶

石渠紀餘卷一

司織染局為經局 並順治十三年 自順治十二年命工部

立十三衙門鐵敕禁宦官竊權干政改尚方司曰尚方院

十七年又改內官監曰宣徽院禮儀監曰禮儀院已設院

郎中以下官至是 諭曰朕惟歷代治亂不同皆係

用人之得失大抵任用宦寺未有不召亂者加以僉邪附

其門則為害尤鉅我 太祖 太宗痛鑒往轍

不設宦官 先帝以宮闈使令之役偶用若輩而深

悉其奸是以 遺詔有云 祖宗創業未嘗任

用中官且明朝亡國亦因委用宦寺朕稟承 先志

詳加體察乃知滿洲佟義內官吳良輔狡詐欺蒙變易舊

制倡立十三衙門廣招黨類以竊威福各衙門事務任意

把持廣與營造糜費錢糧以致民力告匱兵餉不敷一人

朋比作奸情罪重大吳良輔已處斬佟義亦伏冥誅著削

其世職十三衙門盡行革去凡事遵 太祖

太宗定制內官俱永不用又以其黨劉正宗當遵

遺詔置重典念其年老得免死其黨並皆赦宥於是復內

務府以御用監之職立廣儲司以尚膳監之職改採捕衙

門以惜薪司之職改內工部又改御馬監曰阿敦衙門兵

石渠紀餘卷一

仗局曰武備院 初名鞍樓後改設鞍庫 至康熙十六年改

宣徽院為會計司 初內官監 禮儀院為掌儀司 初鐘鼓司

尚方院為慎刑司又改採捕衙門為都虞司內工部為營

造司阿敦衙門為上駟院其內監別立敬事房設總管副

總管較若畫一不相侵越二十三年分掌儀司立慶豐司

初名牛羊羣牧處 分都虞司立奉宸苑 初歸尚膳監 於是

內七司三院之職粲然大備與外廷六部九卿相表裏所

謂宮中府中具為一體者昔聞其語今真見之矣時明季

宮監猶有在御前服役者每為 上述明宮中費用

之奢工作之廣彼其餘孽尙存卒不敢復萌故智者誠馭
之得其道爾初內官未有階秩雍正元年定其長爲四品
目總管及隨侍宮殿等處首領以其品爲差旋定宮殿監
督領侍及正副侍執事侍執守侍侍監等銜蓋既備使令
不得不立之階級統屬而自四品至八品皆不分正從則
微而略之也乾隆七年 欽定宮中則例內監官職

以今四品爲定再不加至三品又 諭明代內監多

至數萬人蟒玉濫加肆行威福我 朝合宮中苑囿所司

綜計不過三千人僅供灑掃之役先是康熙間令小內監

石渠紀餘卷一

三

於蕉園讀書後移於萬善殿乾隆三十四年以萬善殿讀
書小內監歸併長房裁漢教習 諭旨向來萬善殿

有年幼太監十餘人在內讀書派漢教習專司其課內監

職在使令何必通曉文義前明司禮秉筆因使若輩通文

甚至選詞臣課讀交結營私我 朝官府肅清內監從不

令干預政事卽不識字何礙或登記檔冊粗辨字畫足矣

今讀清書內監在長房派內府筆帖式課之可附近該處

另選筆帖式讀漢書者授之句讀所有萬善殿漢教習着

永遠停止 五十七年 上因旱省愆 諭曰本

朝閣寺從不敢干與政事近約束更嚴稍有微愆卽加斥

責是以願充太監者日少觀於宮中則例內監犯罪特從

重典 如太監金刃自傷斬立決自縊經人救活斬監候之

類 蓋未嘗少假借之也嘉慶十八年林清之變太監閻進

喜謀納叛人不移晷而撲滅亦以若輩不握一兵之籍耳

臣 觀有明一代裨政其初以內官監掌文籍尙寶監掌圖

書至宣宗有內書堂之設命大學士陳山翰林朱祥爲之

師於是內官悉嫻文墨典章奏照閣票批硃至正統有司

禮秉筆之事故尙書 王鴻緒明史藁至謂司禮掌印權

石渠紀餘卷一

四

如外廷元輔掌東廠權如總憲秉筆隨堂視衆輔升司禮

者必由文書房如外廷之翰詹 案此數語與前明宮史所

言同其書題蘆城赤隱呂巽撰乾隆間於內府得之以入

四庫蓋中璫故其言狂妄若此 盤踞熏灼毒流搢紳數

世未已乃益嘆我 朝家法之善爲史冊以來所未有也

先撰此篇爲通考初立十三衙門在順治十一年檢

典例八百八十五官制與通考同而典例九百十九

載 上諭則在十年且有 乾清宮執事官及

直殿局而缺尙方司織染局二者之設當稍後

紀立內務府

明宦官十二監四司八局為二十四衙門外有諸庫諸房諸廠諸宮門監餘瑣瑣者蓋不勝計矣其擅威福於內者提督東西廠京營及文書禮儀中書各房也肆荼毒於外者各省鎮守守備諸陵神宮監及織造市舶倉場也若監軍採辦糧稅礦關等使猶其不常設者耳懷宗以坐營督餉概命中官明社既墟蟲沙亦灰滅焉我朝受命掃除而更張之未幾吳良輔煽立十三衙門其名率沿明舊賴

世祖遺詔發奸

聖祖廓除兇孽伏讀

石渠紀餘卷一

五

論旨亦略見當時之勢燄矣自十三衙門盡革以三旗色衣仍立內務府置總管大臣兼以公卿而無專員又仿周官內宰宮正宮伯膳夫之職次第立堂郎中及七司郎中各率其屬以庀其事收奄宦之權歸之旗下且待以士大夫之禮課最者得內躋脚貳外典封疆使人人樂於自效而不鄙薄於其職向非神謨創制張置盡善雖磔良輔黜正宗死灰有不復然者乎
明史葉謂世宗回十餘年間宦官不敢為惡然未幾而司禮諸奄滕祥孟冲輩復熾顧其官不屬兵吏二部又職掌宮禁外廷罕得與聞

臣讀會典謹掇取大略而以明事附證焉案七司

一曰廣儲司掌銀皮囊緞衣茶六庫之藏物相類者兼貯焉稽其出納掌銀銅染衣皮繡花七作之匠以供御

用及宮中冠服器幣三織造及織染局屬焉案明司鑄

庫掌收制錢給賞賜內承運庫掌庫藏金銀諸寶貨甲乙

十字庫貯物料又有尙衣監銀作巾帽鐵工織染等局其

織造太監順治三年裁簡內府司官充之織染局今有管

理大臣

二曰都虞司掌府屬武職之銓選官兵之俸餉凡佃漁採

石渠紀餘卷一

六

捕之政咸屬焉明京營有提督坐營監槍諸內監國初已革今都虞司實內廷之兵部其府屬文職掌於堂郎

中則內廷之吏部又明有牲口房掌畜珍禽異獸

三曰掌儀司掌大內之祭祀紫禁城內之廟祀凡

宮中朝賀筵燕嘉禮大事咸掌之設陵寢及贊禮官屬辨

內監之敘設太監六十四人以與敬事房接管景山舊

管南府今裁及果園明司禮監掌一應禮儀權勢最重禮

儀房掌皇子成婚公主下嫁等禮司苑局掌瓜果今掌儀

司實內廷之禮部

司實內廷之禮部

四曰會計司掌京外 皇莊之入以供內祭祀之燔盛內
府之糧餼掌官三倉之物凡選宮女太監選乳母保姥皆
掌之 明內供用庫掌食米等物選乳媪由禮儀司

五曰營造司掌宮禁之繕修其屬有木鐵房器薪炭之六
庫鐵漆炮之二作凡匠役辦其在官在民者入宮匠作則
令司設太監領之門吏長夫 運送諸物 給其餼 明內官監

掌營造工程凡木石瓦土諸作御用監掌造木器惜薪司
掌薪炭又令炮作造花炮而已與明王蒸廠火藥局迥異
六曰慶豐司掌牛羊之羣牧供其用 明尙膳監有牛羊等

房 石渠紀餘卷一 七

七曰慎刑司掌內府所屬之處分及審讞收禁之政緝捕
番役屬焉 明司禮監掌一應刑名提督東廠刺緝刑獄

國初已革今慎刑司凡議罪徒以上皆送刑部定之 右七
司之大略也 詳見 會典又三旗銀兩莊頭處初隸會計
司官房租庫初隸營造司後乃分設

乃立三營曰驍騎營長以參領率官兵以宿衛 禁城曰
護軍營長以統領選三旗兵之精者為護軍率以守 宮
門行則扈從皆以時訓練而稽其軍實曰前鋒營 舊日解

馬營 長以委署參領掌習解馬 明司禮監關防門禁又各

門設門正門副安民廠提督京營皆主兵都知監掌前導
乃設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三十人以承應 中宮差務 所

屬蘇拉四千九百餘名 統以掌關防處郎中以時葺治宮
室餽餽房酒醋房菜庫器皿庫車庫屬焉掌管三倉之物
用設恩豐倉以給內監之餼米 明酒醋麵局甜食房又司
死局掌蔬菜

乃設三大殿及各 宮 殿司員掌陳設灑掃之事以稽
直殿監之勤惰其兼轄於內府而別設管理大臣者

石渠紀餘卷一 八
曰上駟院掌 御馬內馬凡牧場之政與馬之用 明御

馬監順治十八年設上駟院
曰武備院掌進 御武備弓矢鞍轡之屬凡官用皆給
焉 明兵仗局順治十八年設武備院

曰奉宸苑掌苑囿之禁令時其修繕供花木禽魚稻田廠
及 景山 西苑 南苑等處屬焉 明司苑局 國初景

山等處以太監管理康熙二十三年設奉宸苑 三者皆長
以三品卿是為內三院 三院卿各二人一侍衛缺一內府
缺

外則 盛京及諸陵總管以將軍總兵兼之 明設南京及

天壽山守備太監 圓明園 暢春園 清漪 靜明靜

宜三園暨御船處皆別其署

曰 御茶膳房尚膳尚茶侍衛屬焉設肉房乾肉庫銀

器庫分貯以待其用 明尚膳監有掌印提督光祿總理等

員掌宮內食用又有御酒房御茶房提督僉書等員

曰 御藥房掌合丸散 明御藥房太監有醫官 國初

屬首領太監康熙三十年裁改

曰 養心殿造辦處掌供器物玩好 明御用監掌造玩器

石渠紀餘卷一

九

曰 文淵閣提舉 明文華殿書籍掌以中書房太監乾隆

三十九年建 文淵閣

曰 武英殿修書處 明武英殿書籍掌以仁智殿監工太

監

曰 御書處 國初名文書館

曰 御鳥槍處 明火藥局屬兵仗局又有彈子房專備

泥彈

曰 總理工程處 明內官監掌木石等十作掌營造官室陵

墓 國初改宜徽院乾隆二十六年乃分設

自上駟院以下皆典以府屬司員而 命大臣管理與

管理內務府大臣同為 內廷之右職 史臣曰

美哉 聖祖之創制與 歷代之損益可謂詳

且備矣自內府既立其奄寺之典守僅存者 諸陵

廟直 殿監及 御前奔走執事而已伊古以來宮闈

肅清奄豎消沮亦有如我 朝之善守家法二百餘年而

勿替者乎方明太祖立鐵碑禁內官與政乃旋命聶慶童

使河州成祖雖有私役工匠之禁而感其迎戴李興鄭和

紛紛四出彼二君者近代之英主也夫豈忘其言而自蹈

石渠紀餘卷一

十一

之哉要結有其術委任有其漸誠習而不覺耳臣以為我

朝立法之善在立內務府以其職歸之士大夫使宮府

一體矣而 累朝二百餘年來肅內治遏亂源實惟

勤政故勤政則無欲無欲孰得而試之勤政則無間無間

孰得而竊之人主與士大夫處清明在躬其視腐椽之輩

自不能以相暱豈徒藉法禁哉今 陽剛在上邪慝不

作幾不知古來有漢十常侍唐北司之禍矣百世而下尚

無忘小過之九三哉

附錄 國初 聖諭

順治十年 諭朕稽考官制唐虞夏商未用寺人自周以來始具其職所司者不過闈闈灑掃使令之役未嘗干預外事秦漢以後諸君不能防患乃委以事權加之爵祿典兵干政流禍無窮豈其君盡闇哉緣此輩小忠小信足以固結主心日近日親易致潛持朝政且其伯叔弟姪宗族親戚實繁有徒結納縉紳關通郡縣朋比貨緣作姦受賄窺探喜怒以張威福宮廷邃密深居燕閒稍露端倪輒為假託或欲言而故默或借公以行私顛倒賢姦混淆

石渠紀餘卷一

十一

邪正依附者得致雲霄迂抗者謀沈淵穽雖有英毅之主不覺墮其術中權既旁移變多中發歷觀覆轍可為鑒戒但宮禁役使此輩勢難盡革朕酌古因時量為設置首為乾清宮執事官次為司禮監御用監內官監司設監尙膳監尙衣監尙寶監御馬監惜薪司鐘鼓司直殿局兵仗局滿洲近臣與寺人兼用各衙門官品雖有高下寺人不過四品凡係內員非奉差遣不許擅出皇城職司之外不許干涉一事不許招引外人不許交結外官不許使弟姪親戚暗相交結不許假弟姪等人名色置買田屋因而把持

官府擾害人民其在外官員亦不許與內官互相交結如有內外交結者同官覺舉院部察奏科道糾參審實一併正法防禁既嚴庶革前弊仍明諭中外以見朕酌用寺人之意內院即傳諭該衙門遵行著刊刻滿洲字告示自王以下以及官吏軍民人等咸宜知悉

十二年 諭中官之設雖自古不廢然任使失宜遂貽禍亂近如明朝王振汪直曹吉祥劉瑾魏忠賢等專擅

威權干預朝政開廠緝事枉殺無辜出鎮典兵流毒邊境甚至謀為不軌陷害忠良煽引黨類稱功頌德以致國事

石渠紀餘卷一

十二

日非覆轍相尋足為鑒戒朕今裁定內官衙門及員數職掌法制甚明以後但有犯法干政竊權納賄囑託內外衙門交結滿漢官員越分擅奏外事上言官吏賢否者即行凌遲處死定不姑貸特立鐵牌世世遵守

附記

昔 聖祖宴王大臣於晾鷹臺有太監於棚下竊

坐令鞭責八十 高宗嘗坐 乾清宮西煖閣於

窗內望西廊有內監與職官錯行並不讓路乃嚴責總

管太監約束之 仁宗諭有職太監於宮內許翻

穿海龍貂褂敢以此服出入宮門者鎖拏皆裁抑貂璫之實事也

紀薦舉

人臣之誼莫大乎以人事君而 朝廷紀綱莫先於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 開國之初順天巡撫宋權獻

治平三策首廣羅賢才以佐上理薦故明薊遼總督王永吉乃 詔廷臣各舉所知嗣以所舉多明季舊吏廢

員未有肥遯逃名之士定舉主之法得人者賞驕繆連坐薦時止以履歷上聞其才品所宜由 朝廷定奪禁不得

以雜流黜革之人充數畏避連坐緘默不言者罪之順治末年停差巡按乃定各巡撫應薦方面有司佐貳教官員

額初督撫間歲一薦舉康熙二年停專用三載考滿之法六年停考滿以給事中李宗孔言復薦舉與卓異並行十八年都御史魏象樞舉清廉十人 諭張沐陸隴其

係廉能之員如直隸清苑江南無錫繁劇之地庶其才可以表見二十三年令部臣保關差俱以有才及謹慎尙有

其人而操守難知對 上曰清操如何可廢如郝浴居官甚好猶侵蝕錢糧魏象樞曾薦郝浴此事安能豫知

但將有守之人舉出自能効力尋九卿舉吏郎中蘇赫范承勳江南學道趙倫揚州知府崔華而兗州知府張鵬翮

靈壽知縣陸隴其復與焉四十年 敕總督郭琇張

鵬翮桑額 一作桑格 華顯巡撫彭鵬李光地噶禮徐潮薦

道府以下知縣以上官勿計呈誤降罰勿拘本省鄰屬此

又擇人而畀以薦舉之權者次年禁九卿毋得保舉同鄉

及任本省官旋限每人一年所舉毋得過十人五十三年

尙書趙申喬舉張應詔能耐清貧可為兩淮運使 疏內有

為郎中能耐貧苦為知府不製衣服隨從數人之語

諭曰清官不係貧富張伯行家道甚饒任所日用皆

取諸其家隨從四五十人今以為不清可乎一心為國即

石渠紀餘卷一

五

好官或操守雖清不能辦事亦何裨於國蓋六計上廉而

善能敬法不可偏廢 世宗卽位 諭曰知人

則哲自古為難朕藩邸不與朝臣往來大小官吏不能悉

知今臨御之初簡用人材諸大臣久任股肱內而大臣以

及開曹外而督撫以及州縣或品行端方或操守清廉或

才具敏練各據真知灼見具摺密奏素曰同僚共事或同

鄉同年門生親戚子弟俱准保奏勿避嫌疑勿徇私黨勿

沽名市恩勿輕聽風聞言過其實負朕諮詢之意 又

諭以有舉無劾毋得修怨摺須親寫不得假手子弟不

在文字之工不能書寫者而奏 又

又

命王大臣舉屬

下人各總管舉內廷執事大員子弟屢諭羣臣以進賢勿

避嫌退不肖勿避怨四年又 諭曰從前會諭督撫

布按保舉密奏原以通省人材不少保舉二三人少僅一

人各拔其尤自然精確乃竟有挾私妄舉及引見俱極庸

陋非人臣事君之義因 敕各再明舉一人不得雷

同嘗以湖北藩司缺 上思之數日不得其人令九

卿密保蓋明保之制所以揚於王廷與眾共之至黨援聲

氣不得不防其漸於是有密封啟事而人不知者斯謀斯

石渠紀餘卷一

六

猷惟我后之德亦古大臣寵利不居之義也又 諭

薦舉之人日後毋迴護顧惜今日因賢能而舉日後因改

易而參正見公正無私五年令京官翰林科道郎中外官

道府學政以上各舉一人或舉貢監生或山林隱逸果足

備國家之用即親戚子姪不必引嫌時薦賢之詔屢下

憲廟綜覈名實每觀所舉之人以決其心術之公私

識見之明昧 詔令切核賞罰必行 見 諭旨

乾隆二年以道府要職令督撫藩臬各密舉二二人次年

令九卿各舉所知露章啟奏又 諭論人之道才品

兼三固屬甚善但二者不可得兼才勝於品一時塗飾可觀而心志不誠根本不固將來必難於駕馭若品勝於才雖一時肆應不足而心術端方操守廉潔將來擴充歷練必能不愧循良觀人於心術之間實為探本之論時明薦與密保更進選用後屢

知府者八年 旨 令侍郎以上保舉堪任三品京堂

者十三年 旨 尚書以上保舉堪勝侍郎者十四年

旨 又令各堂官保舉翰林科道部屬才堪道府者

蓋薦舉之典外與卓異保舉內與京察相輔而行

石渠紀餘卷一

十七

附吏員幕賓薦舉舊例

國初佐貳雜職等官由吏員充選順治五年以懸缺尙多定實歷五年即與考取尋御史王秉乾奏軍前委用吏員為正印官非制部選有人即繳劄以佐雜用康熙初分四等自正八品以下分班銓補雍正初定五年考滿之後勒令回籍聽選違者遣逐旋 敕查吏員捐納知縣以上官令督撫結報優劣並定倉書儒士得以從九品未入流用

附記

雍正元年 諭各省督撫事繁勢必延請幕賓今

之幕賓即古之參謀記室凡節度觀察等使皆徵辟幕僚功績果著即拜表薦引彼愛惜功名自不敢任意苟且嗣後督撫所延幕客須擇歷練老成深信不疑之人將姓名具奏如効力有年果稱厥職咨部議敘尋部議勤慎無過者照職銜即用無職銜者量給職銜特疏薦舉者優敘徇私議處

附紀會推舊制

順治六年大學士洪承疇疏言平治天下在督撫提鎮

石渠紀餘卷一

十八

得其人宜實行保舉連坐之法先令吏兵二部評注保舉再詢左右大臣而後用之有 詔督撫提鎮者

內院九卿會推舊制督撫缺以侍郎布按推用十年

詔不拘品級從公推擇推舉不公科道糾參顧其時雖沿明制而用人亦不盡出於是故康熙八年從給事中張登選言一會推提鎮至十年遂停初順治九年令京官二品以上及宗丞通政大理俱由會推至是令將應陞轉各官開列具題請 旨於是用人之權歸於上惟外省藩臬需人間一奉 旨推舉二十

四年 諭曰九卿或不據實舉薦有此次將彼意

中之人薦出冀下次相報者有薦其門生同年同鄉親友者會推理宜虛公豈可一二人專擅乃傳諭申飭至五十一年遂盡罷之蓋會推之制與薦舉畧同薦舉出於一人宜不可信而行之至今不廢者以兼聽並觀終收得人之益會推詢謀僉同宜若可恃然大官臆決唱聲萬口一辭私滅公同伐異其弊無所不至明之末造可爲殷鑒三代以下欲旁招俊乂會推必不可常行在慎簡虛公之人畀以薦舉之權而已

紀廕子

廕子之制虞書所謂賞延於世盤庚所選世選爾勞是也後世恩澤浸廣如南郊聖節致仕遺表秩滿兩任皆得任子則又不免於濫我朝之制凡廕生必入國子監肄業期滿考試授官學而後入政立法最善其制有恩廕有難廕有特廕 國初恩廕止及三品以上官順治十八年 恩旨文職京四品外三品武職京外二品以上並廕一子入監讀書三年期滿候銓康熙六年定一品官廕生以五品缺用餘以其級爲差五十二年 聖祖

六旬萬壽令宗室亦得廕子雍正元年從詹事錢以堦言始得改用武職五年以廕生年俱幼穉暫給三品廕令勤勉學習成材之日奏聞乾隆三十四年更正公侯伯視一品子廕子視三品男視四品蓋養其材所以保全閥閱之舊勲嚴其制尤以愛惜朝廷之恩澤也難廕之制旂常所尤重康熙三年定漢人難廕生三品以上授知州餘以其次授知縣佐貳十三年定武職難廕遊擊以上授守備餘授衛千總雍正十年 敕陣亡之阿岱等七員均廕一子入監讀書則出於 特恩而不以文武限者凡

廕以其輕重為襲次乾隆年間定陣亡員弁襲次已完給
 恩騎尉世襲罔替蓋人臣致身之義死綏最烈食報亦宜
 最長所謂漢有宗廟爾無絕世惟軍營立功及受傷身故
 照陣亡例賜卹者不以為比凡難廕子孫未及歲者以半
 俸贍之其防險溺斃雍正六年吳淞險工知縣周中鉉把
 總陸章皆以溺斃得廕子巡洋漂沒並得援死事之例澤
 及子孫則古者功疑惟重之意特廕無事例或酬庸於生
 前或飾終於遺疏或睠懷於舊學惟加恩舊臣最為異數
 康熙初以原任大學士希福范文程甯完我額色黑自

石渠紀餘卷一

三

太宗時贊理機務久著勤勞范文程子范承謨額色
 黑子塞色黑已為內院學士遂并賜希福甯完我子以學
 士用又以 世祖時選入長春宮讀書大臣之子孫
 秦保等十四人授侍衛郎中六年以原任尚書蘇納海子
 瓦爾達朱昌祚子朱紱王登聯子王盛唐人監讀書以理
 事官用而講幄舊勞如張英張玉書熊賜履其子並皆優
 錄乾隆三年 詔求入祀賢良祠王大臣子孫未仕
 者擇其才品引 見錄用四十八年以故明遼東經畧
 熊廷弼居官忠鯁屬主闇政昏身罹重辟乃以其五世孫

熊泗先授訓導又以督師袁崇煥忠於所事訪得五世孫
 袁炳 敕察看人材錄用勸忠延賞施於屋社之臣
 並以遼瀋之抗我顏行為忠於所事廓乎大哉 天
 地之量也嘉慶初以原任大學士朱軾曾孫朱晉麟授知
 縣而舊臣如蔡新朱珪吳瑛潘思渠田從典李光地王熙
 楊名時魏象樞湯斌徐士林等子孫並賜舉人進士奕世
 之後 恩禮弗衰如此

石渠紀餘卷一

三

紀科道 互見行取

順治八年都察院甄別臺員分為六等擬差用內升外升
外調降用革職各員報可又定巡按差回考核事跡冊以
條陳舉劾等事定優劣別勸懲十一年 詔吏部察
科道以言罷官者得六人復其職是年 諭近來言
官未見糾參顯要皆因懼人反唇仇訐今後被論者如有
辯處止許就所參事款剖白不許反唇仇訐言官參奏公
私當否考察時分別勸懲特 詔巡方官稱職俱著
內升 國初巡方不專差御史有用理事官副理事官耶

右渠紀餘卷一

三

中員外主事及中行評博者 舊例考選御史在內用中行
評博在外用俸深累薦推知急缺乏人兼取各部主事十
五年行取各官未到令以郎中員外主事改授有
旨科道官考選升轉差遣俱候 上裁 十二年 十七年
福建巡按李時茂薦道員宋杞俸未一年以請託并議十
八年定考察巡按立為上中下三等旋停差以糾察歸巡
撫康熙元年定科道專用各部司員停中行評博考選與
推知並升主事七年復行取 諭曰科道行取原因
親民之官諳悉利弊得以據實指陳有裨政治且足鼓勵

人材令督撫舉賢能夙著者親加選用十二年 諭

言官專司耳目凡政治得失民生利弊必須直言無隱若
虛浮剽襲或以不急之務草率塞責非廣開言路之意於
是罷石文郁等三人十九年以漢官皆由行取而滿科道
係論俸敘升令吏部都察院選擇於是分別留任者二十
三員革任者十八員時以科臣孫纘條奏 親試科
道官才品姚締虞王日温李迴條奏詳明有 旨褒
獎纘等三人皆鐫級 二十年定內三品外督撫子弟又歲
貢出身人員不得考選 雍正元年始以六科隸都察院定

右渠紀餘卷一

三

科道升轉不限年通行開列初科道內升有兼管原職者
康熙三十四年 上以兼管之員無條奏盡職者乃
令內升即行出缺其外轉道員仍帶原銜於新任又以陳
時夏越職言事陳世倌工程掣肘 年令不得復兼原銜
時惟新用之許容柯年喬陸錫書二人仍帶原銜 又以俱
係科甲出身無庸考試但令各堂官薦舉初監察御史試
俸一年不稱職者改按察司經歷至是以左御史尹泰請
令再試一年詳察賢否又 諭安民必先弭盜州縣
隱匿不報以致盜賊無忌不可不嚴行稽察巡按久裁自

不可復今或於御史內揀選賢員酌量於湖廣所江福建山東河南等處差員專司稽查併巡驛站烟墩有盜諱匿不報者題參一切地方事宜差員不得干預五年復令內外保送勤敏練達立心正直人員乾隆三年停保送令翰林六部官通行引見選取記名八年臺臣言選用御史應考試不得專重保舉於是復考選舊例給事中內升外轉一年一次御史一年兩次康熙以來部臣春秋奏請率奉旨暫停至六年改為三年一舉時部院司員補御史者多以熟手兼辦本衙門事四十一年

石渠紀餘卷一

五

論御史有稽查部務之責一經留部必不肯糾察嗣後不得擅行奏留

康熙初科道稱職者多內升惟素無建白或才力不及者乃外轉十九年以言官安於外轉道員者甚多令廷臣會議

附紀起廢起病

開國恩詔寬宥註誤官員順治十一年廉得御史以言罷官者六人並復其職康熙十二年諭向來外官告病不準起病原以防其規避但其中才品優長政

績素著者一時告歸終身棄置深為可惜令督撫保舉擢用引疾人員起病自是始病瘥坐補原缺之例定於

雍正五年四十年

詔督撫察舉惠愛清廉官雖

註誤不論舊例降調官果係清廉許督撫保題留任至十八年御史范承勳奏請註誤革職官果有潔已愛民併許奏留雍正四年諭凡冤抑被參復職者係

特恩超拔之人自應益加奮勉若仍貪酷不法者重罪虧空補完開復及捐復者如之六年諭曰朕愛

石渠紀餘卷一

五

劣不忍令其棄置今思從前因公註誤之員未必無才守可觀者吏部行文各省除大計特參外其因公註誤降革者會居官五年無錢糧案件未清之處進赴部具呈引見八年詔察在京文武官因公註誤者皆酌量起用純皇御極復申前論至元年一年之間已及三千餘人大學士徐本奏停之十四年又飭部

查因公註誤人員派大臣察驗引見蓋法為中人立故馭吏之條教有不得不嚴者而魚網之設鴻則離之賢者亦有時而不免惟於赦過之中寓議能之意庶平法